|  |
| --- |
| **附件1 伊通满族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依据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 1 |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土 地 权 属 争 议 调 查 处 理 办 法》（2003年 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 | 行政裁决 | 乡镇人民政府 |
| 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4 |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6 | 特困人员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 7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一条；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六）（19）。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 8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 9 |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 行政给付 | 乡镇人民政府 |
| 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八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1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2 |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3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4 |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6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8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0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1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2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3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4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5 |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由国务院第三次常务会议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6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7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8 |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29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 30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31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32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33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34 | 再生育审批（初审）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 | 行政许可 | 乡镇人民政府 |
| 35 | 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章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三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 36 |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章总则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 37 |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 38 | 对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 39 |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附件2 伊通满族自治县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依据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 1 | 特困人员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 2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一条；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六）（19）。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 3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 4 |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 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零八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7 |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8 |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9 |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0 | 建设单位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1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2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3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4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5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6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7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8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19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街道办事处 |
| 20 | 再生育审批（初审）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 21 | 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章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三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行政检查 | 街道办事处 |
| 22 |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章总则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街道办事处 |
| 23 |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行政检查 | 街道办事处 |
| 24 | 对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街道办事处 |